

[illegible]

註1：依據金管會107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456號公告修訂。

註2：期貨或選擇權種類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專用之英文代碼為準，惟個股選擇權之台灣期貨交易所專用英文代碼之第三碼一律為0。如為國外期貨(或選擇權)、Smp、OTC等證券相關商品，請填寫其中文及英文名稱。

註3：如為國外匯兌(或選擇權)、Swap、OTC等證券相關商品，契約內容、未沖銷多空頭部位數量、契約價值(名目本金)、未實現損益、保證金帳戶總金額等各欄位均應填寫。(為避免類似法國興業銀行期貨交易員金融弊案發生)

註4：基金「為理險當量」， $(A)+(B)+(C)+(D)$ 占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比例，不得超過100%。若該比例超過100%，則超過部份屬「為增加投資效率」部位，應計入(B)欄位計算。

註5：(J)欄位之計算說明。舉例，本符合沖抵原則下(Rx：均為台幣)：若(E)欄位為 10,000,000，(H)欄位為 8,000,000，則(J)欄位應為 8,000,000。若(G)欄位為 9,000,000，(H)欄位為 11,000,000，則(J)欄位應為 9,000,000。

另例，不完全符合合併抵免之情形：(A)總部位為20,000,000(其中直接投資所得為11,000,000、直接電子所得為9,000,000)；(B)總部位為20,000,000(其中直接投資及所有相對應有價證券出售之台灣期貨空單部位為7,000,000、金融期貨空單部位為18,000,000)，則(C)總部位為7,000,000，只能計算符合合併抵免之部位。

註8：(K)欄位所計算之比例，不得為負值。若為負值(或 小於0)，表示(J)欄位計算錯誤。

註7：如無從事股票選擇權或個股期貨，則無須填寫。如有，其填寫格式為：公司名稱、比例（Ex：台積電、9%）。